

#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114 年 4 月 24 日經遴輔會修正後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四)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讓對技藝課程有興趣的同學能夠透過公開程序，取得修習技藝課程的機會。
- (二)擬定參加技藝學程進退班級輔導機制，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三)透過「技藝教育課程」，在認知、技能及情意上培養學生達成以下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2. 由職群的實務學習中，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
  3. 培育人本情懷與統整能力。
  4. 培養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的能力。
  5. 建立正確的生涯價值觀。
  6. 奠定生涯準備的基礎。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輔導處。
-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導師。

## 四、辦理時程：全學年。

## 五、辦理內容

本校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以下簡稱「遴輔會」)，校長及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合作單位代表與校內家長，相關行政及教師代表聘兼之，合計 15 人(並邀請 8 年級導師及資料組協助行政列席)。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遴輔會之組織成員及其職責分工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執掌	備註
1.	召集人	林世慶	督導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校長
2.	執行秘書	陳曉涵	策劃技藝教育課程之實施	輔導主任
3.	委員	黃鼎凱	1. 計畫執行進度控管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
4.	委員	周漢蓓	2. 行政業務協調及配合	行政代表(學務主任)
5.	委員	廖依帆	3. 課程及活動策劃及執行	行政代表(資料組長)
6.	委員	陳明叡	1. 協助導師及任課教師瞭解	輔導教師
7.	委員	林佑信	技藝教育相關事宜	七年級教師代表
8.	委員	江文言	2. 提供學生遴輔相關資料	九年級教師代表
9.	委員	陳雯菁		八年級教師代表

10.	委員	魏采誼		八年級教師代表
11.	委員	何佩真		八年級教師代表
12.	委員	官小娟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家長代表
13.	委員	鍾孝文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合作學校代表(世紀綠能)
14.	委員	蘇秀如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合作學校代表(樹人家商)
15.	委員	黃譽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合作學校代表(新生醫專)

## 六、審查與執行

遴輔相關作業，需經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輔導會」會議審查並執行。

## 七、遴輔對象

- (一) 八年級全體學生皆可提出申請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遴選。
- (二) 申請對象包含普通班及資源班學生，均可依個別需求與興趣提出申請，納入遴選與輔導程序。

## 八、技藝學程名額

- (一) 各職群開設情形，將辦理八年級全體學生興趣職群調查，再依據調查結果進行分析，並媒合具備相關資源之高職學校開設對應職群技優班。
- (二) 實際開設職群及各班名額，將考量合作學校之設備、空間、師資等條件，由輔導處協調相關單位後訂定。

## 九、遴薦程序

### (一) 遴薦條件：

1. 對技藝教育學習有興趣，且願意認真學習之學生。
2. 以職業學校作為升學志願，經導師、輔導教師推薦且家長同意者。

### (二) 遴選成績計算：

以學生在校之藝能科成績(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藝術、科技)、師長推薦積分、特殊加分及適性加分之總合做為計算依據。

#### 1. 藝能科成績

藝能科成績(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藝術、科技)以學生七上、七下、八上三學期的藝能科平均成績作為此項成績之積分。

#### 2. 師長推薦積分(上限 18 分)

由導師與輔導教師分別依據學生之學習積極度、作業繳交狀況及課堂活動配合度進行評分(每位教師評分區間為 3 至 9 分)，兩位教師所給予之分數加總後，即為該項目之總積分。

#### 3. 特殊加分(上限 20 分)

- (1) 家長參加技優班遴輔說明會及繳回親子學習單加 5 分。
- (2) 家長僅參加技優班遴輔說明會加 3 分。
- (3) 技藝成果展學習單書寫用心加 1-3 分。
- (4) 教育局舉辦之育樂營證書，一張加 3 分。

#### 4. 適性加分(上限 20 分)

根據性向測驗結果所推薦之職群，若第一志願符合一項職群加 10 分，符合兩項職群加 20 分。

#### 十、遴薦方式：

- (一)以「遴選成績計算」之積分總和作為遴選排序的依據。
- (二)若第一志願所選班別報名人數未達滿班名額，則全數錄取。
- (三)僅當第一志願人數超過可錄取名額時，則依遴選總成績進行排序，未錄取者輔導分發至其第二或第三志願班別。

#### 十一、遴選成績：

積分相同時比序以藝能科成績、師長推薦積分、特殊加分成績依序錄取。

#### 十二、進退班機制與輔導

- (一)技藝教育課程缺席超過當學期 1/3 週數，則不發予當學期技優班結業證書。
- (二)一經學校遴輔會排定即不可更動班別。技優班開課一個月內（約上課 3 至 4 次），若學生因課程適應不良或其他個人因素申請退出，須填具退班申請書，經遴輔會核准後辦理退班。退班後，得由學校依學生興趣與能力，經輔導評估後協助轉入其他適合之技優班，惟須視當年度各班名額與課程安排情形而定。
- (三)至合作學校行為不良，嚴重影響校譽，依校規加重懲處。
- (四)於遴輔後轉入之轉學生如有意申請進入技優班，得視當時技優班缺額情形，並參酌其性向測驗結果，由學校輔導後提出申請，經遴輔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入班。

#### 十三、其他補充事項

依遴輔會程序錄取之學生，經遴輔會開會核定後，學生須將錄取通知單之家長回覆聯，於期限內繳件至輔導處。

#### 十四、本辦法經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輔導會」審議修正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其後如有修正，亦同。